关于《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（草案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做好南雄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合理安排，我局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﹝2019﹞18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形成了《南雄市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草案（公示稿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公示稿）,现将《规划》公示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的背景和意义

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，将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，实现“多规合一”，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。南雄市以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标，立足发展实际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韶关市政策要求，突出南雄市作为北部生态发展区、原中央苏区的战略特征，将南雄打造为全省苏区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﹝2019﹞18号）；

（二）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19〕87号)；

（三）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》（2021）**；**

（四）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353号）；

**（五）**《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**。**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规划》公示稿共八部分。

第一部分是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，主要包含现状概况、总体定位、发展目标、发展规模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等内容。

第二部分是构建高质量发展空间新格局，主要包含区域协同发展、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、重要控制线划定等项内容。

第三部分是优化三类空间布局安排，主要包含保障安全稳定的农业空间、维育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、优化美丽宜居的城镇空间。

第四部分是夯实空间品质基础支撑，主要包含产业布局与空间安排、构建高效通达的交通网络、筑造高品质的人居环境、保障优质安全的基础设施、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等。

第五部分是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，主要包含推进资源要素保护利用、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、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等。

第六部分是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，主要包含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、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。

第七部分是中心城区布局优化，主要包括土地使用优化布局、居住与住房保障、“十五分钟”社区生活圈、基础设施与综合防灾、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等。

第八部分是规划实施保障，主要包括完善规划编制体系、优化实施监督机制等。

四、工作建议

建议《规划》完成南雄市规划审查程序后，按照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审查报批办法，有序推进规划报批工作。